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0728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0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及臺南市110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 (0728741A00_ATTCH2.pdf、07287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0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」
及「臺南市110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」各1
份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
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採「第一階段—初審」、「第二階段—複審及成果
發表」二階段方式辦理，競賽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國小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國中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3、本競賽為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限2至6人，不受理個人
組隊報名。指導教師及管理人員限任教於本市公私立
國中小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（課）教師或



實習老師。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最多2人，管理人員最多1人。報名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報名。得跨校組隊，以報名學校為代表學校。

(二)報名類別：分為「數學自然科學」及「人文社會科學」兩類，如同時報名兩類均通過初審，而有複審發表時間衝突之情形，應由所屬學校代表於複審發表序抽籤當天自行與其他學校協調妥處。

(三)初審報名及資料繳交：

- 1、報名：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9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至競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create.tn.edu.tw/index.php>)統一報名。報名後各校參賽團隊始得上傳資料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限完成報名。
- 2、資料繳交：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9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，電子檔以上傳時間為準，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（採親自送達方式者，須於期限內經承辦學校簽收為憑，未經簽收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）。電子檔與紙本資料均需於期限內上傳繳交，任一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 - (1)電子檔上傳：初、複審資料電子檔由各參賽團隊隊長(第一作者)至競賽報名網站(<http://create.tn.edu.tw/index.php>)，登入上傳。
 - (2)紙本資料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統一郵寄至承辦學校，承辦單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郵寄（採親自送達方式者，須於期限內經承辦學校簽收

為憑，未經簽收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）。

(四)複審：

- 1、資料繳交：由各參賽團隊隊長(第一作者)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create.tn.edu.tw/index.php>)。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上傳期限自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，以上傳時間為準，逾時繳交酌扣該項目加權總分1分。
- 2、口頭發表：國小組訂於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於建興國中舉行，國中組訂於110年11月14日(星期日)於麻豆國小舉行。

(五)頒獎典禮訂於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建興國中
建興館。

三、詳細競賽辦法、格式規範及競賽期程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